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

被告 吳盈萱即編菓商坊

王碩彬

○○○ ○設○○○○○區○○街000號7樓之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4,31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碩彬邀同被告吳盈萱、王文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資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8年4月28日止，並約定平

01 均攤還本息，共72期，第一期本息於112年5月28日償還，借
02 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1.72
03 0%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上開借款如未依
04 約清償時，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
05 起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6 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王碩彬至114年8月起未
07 依約繳納本息，經催繳仍未依約繳納，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
09 金。又吳盈萱、王文偉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10 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
11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3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
27 放款利率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商工登記
28 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29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30 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3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吳翊鈴